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绿地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11



中鹏工程咨询
ZHONGP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采 购 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9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25 |
| 第五章 合 同 | 59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绿地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6-11
2. 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绿地养护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5. 预算金额: 1562000 元 最高限价: 1562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 | HBCG-2026-0069-01 |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 筹建处绿地养护项目 | 1562000 | 1562000 |

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1 采购范围:

1. 一期第一批绿地: 面积 107766.8平方米(具体范围以绿化平面实际图为准), 涵盖该区域内所有乔木、灌木、草坪、整形植物等绿化植被, 以及配套卫生清洁、园林建筑及设施维护。

2. 一期第二批绿地(公共学习中心周边): 面积 27296.03平方米(具体范围以绿化平面实际图为准), 涵盖该区域内所有乔木、灌木、草坪、整形植物等绿化植被, 以及配套卫生清洁、园林建筑及设施维护。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6.2 服务期: 2年

6.3 服务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声明函）

3.2 信用要求：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4月6日上午08:00-12:00 下午：14:00-18:00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电子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7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7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媒介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发布；公告期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

密投标文件、远程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 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

(4)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2.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地址：淇水关路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3-C 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939275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淇滨区九州路西段鹏森大厦四层

联系人：冯广改

联系方式：166639277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广改

电话：166639277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名称 | 编制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绿地养护项目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939275599 |
| 3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公司：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6663927732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采购预算价 | 采购预算价：1562000 元 最高限价：1562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9 | 招标范围 |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要及要求的的全部内容 |
| 10 | 服务期 | 2 年 |
| 11 | 服务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 12 | 付款方式 | 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期绿地养护服务费暂定为（合同总金额的 12.5%）。每次支付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后根据考核办法（有扣减事项，进行扣减后）确定最终付款金额。 |
| 13 | 磋商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4 | 开标程序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 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 |

| | | |
|--|-----------------------|---|
| | | 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
| 15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
| 16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 3 份上传后的资质版投标文件。 |
| 17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18 | 磋商小组组建 | 1.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类专家2人组成。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评委会推荐中标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20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招标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仅为合同草案或主要条款，最终合同签署文本以合同文件具体约定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21 | 磋商保证金 | 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采购机构）系指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响应人）；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采购内容和范围内的工作和义务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表示 单位：元；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报价应是本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中应包括法定税费、人员费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清洁卫生费、秩序维护费、办公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保险费用等本文未提及但在完成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4.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如有）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4.5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5.1 从磋商开始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2 特殊情况下，在采购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

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和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同步发布，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疑，答疑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自行注意查阅，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5 磋商文件中已明确告知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他看现场费用自理，并承诺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6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7.3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书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采购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8.4 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8.5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9. 电子招标说明：

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9.2 潜在供应商首次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9.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

9.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9.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9.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10.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类专家2人，共3人组成，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2 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0.2.1 与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0.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0.2.4 推荐合格供应商

10.2.5 编写评审报告；

10.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1. 磋商

1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现场线上磋商；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1.2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1.3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项目中的需求、质量、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8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11.9 技术、商务部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内登陆系统进行线上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10 由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增加报价轮数，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增加报价轮数。最后一次有效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11.11 在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按第一轮报价为准。

12. 磋商程序

12.1 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2.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12.5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2.6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12.7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2.8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审程序。

注：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13.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三章）

13.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有效供应商，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

1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确定成交人和成交候选人：

1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并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

15.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磋商费用

16.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双方约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7. 成交及合同签订

17.1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结果公告；

17.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解释失败原因；

17.3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17.4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可照磋商文件合同范本和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5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7.6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 付款方式: 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期绿地养护服务费暂定为(合同总金额的 12.5%)。每次支付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后根据考核办法(有扣减事项,进行扣减后)确定最终付款金额。

19. 质疑与投诉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9.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要求执行

20.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0.1 重新采购

20.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20.1.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0.1.1.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20.1.1.3 由于第一成交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采购条件，采购人要求重新采购的。

20.2 不再采购

属于第 20.1 条第①种情况，重新采购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21. 放弃中标和顺延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名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以次类推；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法律责任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单位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2.2 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2.4 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诉或质疑的。

23. 其他

23.1 采购人有权对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进行复核，在复核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三年的投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3.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4. 无效响应文件

据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附：质疑函及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由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一.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一.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一年...一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2.1.1 | 资格 评审 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承诺函 |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无效； | |
| | | 信用要求 | 提供承诺书 | |
| | | 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提供承诺函 | |
| 2.1.2 |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 投标范围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 |
|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签字或盖章的要求 | |
| | | 服务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服务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报价 | 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价 |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备注：以上内容有任意一条不符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磋商报价：15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60分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 | | | |
|--------------|-------------------|---|--|-----|
| 2.2.2 (1)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5分) | <p>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高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5</p> <p>注: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故均不做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 | 15分 |
| 2.2.2 (2) | 商务部分 (25分) | 业绩 | <p>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 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2分 |
| | | 企业荣誉 |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 项目团队中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或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限园林、园艺或绿化养护等相关专业),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 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并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p> | 5分 |
| | | 设备配备 | <p>1. 供应商每提供1台洒水车得0.5分,本项最多1分。</p> <p>2. 供应商每提供1台动力三轮车或自卸车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3. 供应商每提供1台绿篱机得0.5分,本项最多2分。</p> <p>4. 供应商每提供1台割灌机得0.5分,本项最多2分。</p> <p>5. 供应商每提供1台割草机或草坪机或打边机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6. 供应商每提供1台升降机得1分,本项最多1分。</p> <p>注: 以上设备须提供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自有设备提供购买发票且发票抬头为供应商名称;租赁设备须提供供应商与租赁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以及租赁企业开具的租赁业务发票)否则不得分。</p> | 10分 |
| | | 服务承诺 | <p>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如工机具使用噪音控制措施、工机具的堆放管理、人员培训)、服务流程、团队人员组成、响应时间等:</p> <p>1. 响应内容完整,贴合项目需求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8分;</p> <p>2.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p> <p>3. 内容不完整,得0分。</p> | 8分 |
| 2.2.2 (3) | 技术部分 (60分) | 养护实施方案 | <p>包含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绿地养护范围及专业划分,重点难点分析、季度、年度及合同完成验收及整改方案等:</p> <p>1. 响应内容完整,贴合项目需求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15分;</p> <p>2.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0分;</p> <p>3. 内容不完整的,得0分。</p> | 15分 |

| | | | | |
|--|--|------------------|--|-------------|
| | | <p>养护安全措施</p> | <p>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观感控制措施、绿地养护规范措施保证、特殊季节重点防护措施、师生爱护宣传措施、迎检配合保证措施等： 1. 响应内容完整，贴合项目需求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15 分； 2.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 3. 内容不完整的，得 0 分。</p> | <p>15 分</p> |
| | | <p>项目实施进度</p> | <p>项目实施进度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有总养护进度计划表、每月养护频度计划表及四季苗木养护计划表）等： 1. 响应内容完整，贴合项目需求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 2.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6 分； 3. 内容不完整的，得 0 分。</p> | <p>10 分</p> |
| | | <p>组织机构、岗位设置</p> | <p>包含但不限于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服务质量监督及考核机制、管理制度、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 1. 响应内容完整，贴合项目需求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 2.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6 分； 3. 内容不完整的，得 0 分。</p> | <p>10 分</p> |
| | | <p>应急方案</p> | <p>意外事故应急方案包括应急救援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机械人员伤亡应急方案方面，自然灾害防护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应急响应时间（2 小时内到达，5 小时内解决）等。 1. 响应内容完整，贴合项目需求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 2. 响应内容，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6 分； 3. 内容不完整的，得 0 分。</p> | <p>10 分</p> |

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4)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5) 响应文件载明服务期限大于采购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服务或承诺条款不符合项目内容或要求的；

(7) 其他不实质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1.3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注：技术部分得分 C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数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要求时，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上述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范围：

校园绿地乔木、灌木、草坪、整形植物等绿化植被，以及配套卫生清洁、园林建筑及设施维护。

1. 一期第一批绿地：面积 107766.8 平方米（具体范围以移交的绿化平面实际图为准），涵盖该区域内所有乔木、灌木、草坪、整形植物等绿化植被，以及配套卫生清洁、园林建筑及设施维护。

2. 一期第二批绿地（公共学习中心周边）：面积 27296.03 平方米（具体范围以移交的绿化平面实际图为准），涵盖该区域内所有乔木、灌木、草坪、整形植物等绿化植被，以及配套卫生清洁、园林建筑及设施维护。

注：植被品种、规格、数量以实际为准。

二、养护标准：《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一级养护标准

三、养护要求

3.1 乔木类养护要求：

1. 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树木保存率符合养护标准的要求；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年生长量超过均值，无枯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现象。

3. 年修剪次数符合养护标准要求，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抹芽及时彻底；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形树势的枝条要及时剪除；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应及时浇灌、排水、施肥。

5. 病虫害防治及时。

6. 树穴无杂草危害，应保持透水透气；树穴采取通透性覆盖的应保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覆盖材料完整。根据树种规格统一树穴规格，大小一致，景观效果良好。

7.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执行。

8. 树穴内无垃圾，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

3.2 灌木类养护要求：

1. 树冠丰满，树形优美，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树木保存率符合养护标准；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2. 生长势强，枝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生长期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 修剪科学合理，适时适度，年修剪次数符合养护标准；剪口平滑，不留杈口，芽长势饱满；枯死枝、内膛乱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做到及时修除。影响树势、树形的萌芽、萌蘖及时抹除。

4. 每年施肥符合养护标准中要求的施肥次数；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科学浇灌，无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 12h；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 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

7. 树穴内松土除草及时，无杂草危害。

8. 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在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树种，规格一致。

3.3 整形植物养护要求：

1. 规则式整形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流畅、美观；平面式绿篱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平直、无凹凸；曲线式整形植物和色块植物线条自然流畅，色彩鲜艳。层次分明，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缺植断垄。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润平滑；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2. 植株生长健壮。

3. 规则式整形植物修剪保持 3 面以上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修剪次数符合养护标准要求。

4.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无杂草。

5. 根据植物的习性、季节、天气及立体条件进行浇灌。

6. 每年施肥符合养护标准的要求，花篱花芽分化后应追施磷肥、钾肥。

7. 植株应及时冲洗，无积尘。

8. 松土除草及时。

3.4 草坪和地被植物养护要求：

1. 草坪成坪高度符合设计要求或养护标准，地势平整，无坑洼积水。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植株规格一致，无明显践踏。

2. 生长旺盛，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明显集中斑秃，覆盖率符合养护标准。生长期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等。

3. 草坪修剪次数符合养护标准的要求，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无漏草；与侧石、绿篱结合部应断地边，应分界明显、连线清晰。

4. 每年施肥符合养护标准的要求，做到无缺施、无肥害。

5. 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排灌系统完好，雨后 2h 内无积水。

6.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地被应在 3 日内完成补植，使其保持完整。采用同品种补植，疏密适度，保证补植后 1 个月内覆盖率达 95%，且无补植痕迹。

7. 草坪打孔、疏草，符合养护标准要求。

8. 病虫害危害率和杂草率符合养护标准。

3.5 竹类植物养护要求：

1. 生长健壮，竹叶翠绿。

2. 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3. 竹林密度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老竹、断竹、枯死竹、倒伏竹，无残蔸，无开花竹。

4. 土壤疏松、肥沃、湿润。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施肥和灌溉应符合养护标准和气候情况，做到无人踩踏。

3.6 藤本植物养护要求：

1.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匀称，疏密得当。

2.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枯死枝，无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3. 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及过密枝；每年应理藤 1 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4. 每年施肥次数应符合养护标准要求 and 因地制宜实际情况；方法科学，无缺施、无肥害。

5.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6. 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

7. 松土除草及时，无明显杂草危害。

8. 死株及时去除，种植季节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规格一致。

3.7 水生植物养护要求：

1. 生长旺盛。

2. 株形优美，叶色翠绿光亮、叶面整洁；花大朵密，花色艳丽，无残花败梗；无病虫害危害，无枯株枯叶，无腐株腐叶，无杂草，修剪产生的枯枝残叶随产随清，不留污迹。片栽应分布均匀，密度适中，通风采光良好。

3. 易受冻害的盆栽水生植物冬季应采取防寒措施。

3.8 花卉养护要求：

1. 配置合理，色彩明快，线条优美，株行距适宜，土壤无板结，管理精细，观赏效果良好。

2. 生长健壮，株形圆满，整齐一致，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生长季节无非正常落叶。适时开花，花大色艳，观赏期长，品质优良。

3. 根据天气情况及生长习性等进行施肥和浇灌，浇水施肥次数应符合养护标准和实际情况，无缺施、无肥害。

4. 草花栽植艺术性强，轮廓清晰，高低一致，疏密均匀。无倒伏、无残梗败花败絮，随缺随补，更新、补植及时，补植无痕迹，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应不少于 4 次。

5. 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病虫害危害率在 2% 以内，无杂草。

6. 草花株丛内外整洁，无败花残梗残株、干枯枝叶，无生产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3.9 配套卫生清洁、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及未尽事宜：执行《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对应规定。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2 年

2. 付款方式：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期绿地养护服务费暂定为（合同总金额的 12.5%）。每次支付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后根据考核办法（有扣减事项，进行扣减后）确定最终付款金额。

3.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4.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5. 人员要求：本项目配置人数不低于 15 人，项目人员应身体健康，吃苦耐劳，具有完成本职工作的能力。（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供应商的人员配置情况，如果出现人员少于最低用工人数的情况，按照鹤壁市最低人员工资标准的 1.5 倍，从合同款中扣减缺少的人数

工资。)

附件 1：绿地养护服务考评办法

为加强对学校绿地养护外包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绿地养护管理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根据《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DBJ41/T172-2017）》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实现绿地养护管理服务的优质目标，后勤安保科为本项目日常管理单位，对供应商实行总体监督管理。采购人成立绿地养护管理服务考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评小组），负责对供应商绿地养护管理的服务水平和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综合考评。

第二条 本办法是对供应商绿地养护管理服务的绩效评价。

第三条 本考评办法包括日常巡查及师生意见、季度考评，全程采用打分制开展考评工作。

一、日常巡查

1.巡查方法

日常巡查主要由考评小组负责，根据日常巡查情况和师生通过校长信箱、后勤服务平台、电话等反映意见的核查情况，巡查结果考评小组按季度汇总；日常巡查与整改结果按季度汇总并将计入季度考评结果。

2.巡查结果用途

(1) 巡查结果由管理人员以书面或口头（特殊情况下）形式在通知绿地养护进行整改，一般问题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解决，紧急事项当日处理；

(2) 第一次发出整改通知书按对应考评细则项目在季度考核中扣分，同一问题累计两次及以上收到整改通知书的，按对应项目打分标准翻倍减分。

二、季度考评

1.考评方法

(1) 季度考评正常教学期间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寒暑假视情可提前或推后。

(2) 由考评小组联合相关科室开展评分工作，各部门依据本办法及日常巡查记录，对乙方养护服务情况进行独立打分，最终取平均分作为季度考评得分。

(3) 季度考评小组考评后出具季度考评报告（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打分明细）。给供应商的整改通知，供应商收到整改通知后需在 2 日内回复整改安排，3 日内完成整改，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复查。

(4) 若相同问题在季度考评中反复出现，相应扣分分值按出现次数翻倍计算。

(5) 考评实施细则中的打分标准为参考依据，具体分值可视情况严重程度进行调整。

2. 考评结果用途

(1) 季度考评结果决定当季度绿地养护服务费的支付情况。

(2) 各考评项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为 80 分，考评合格采购人按约定支付当季度服务费。

(3) 若季度考评不合格（达不到 80 分），采购人有权按每低 1 分按当季度服务费的 0.5% 额度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属安全问题的，如没按照采购人所下通知内的要求时限按时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按合同绿地养护费当季度金额的 0.5% 额度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同时，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费用亦从供应商合同服务费中支付，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季度考评综合得分计算方式

| 考评项目 | 权重分值比例 (%) |
|----------|------------|
| 乔、灌木 | 25 |
| 整形植物、地被 | 25 |
| 草皮 | 20 |
| 草花 | 5 |
| 灌溉等养护设备 | 5 |
| 季度养护工作计划 | 5 |
| 日常保洁 | 5 |
| 其它 | 3 |
| 行为规范管理 | 7 |
| 合计 | 100 |

(4) 季度考评得分作为年度考评的主要依据。

(5) 季度考评连续两次不合格或在一年内累计三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条 考评及调查将根据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原则，并结合打分项目分析、确认责任方，如属非供应商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养护质量不达标，经核实后不影响打分结果。不管任何原因造成绿地养护管理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供应商能在本考评季度内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善并能达到采购人的管理要求的，打分时可酌情不予扣分。供应商提供超值服务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可适当加分。

第五条 供应商对服务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有义务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并及时通报采购人，由采购人组织维修。由于供应商不及时发现并报告采购人，造成设施不能得到及时维修，有破损、渗水、锈蚀等现象，则采购人有权按打分项目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扣分。

第六条 供应商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向采购人申诉和解释。

第七条 本考评办法为绿地养护管理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本办法由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后勤保障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绿地养护考评量化打分表

| 项目 | 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 (满分对应权重分值) | 得分 |
|---------------|---|----|
| 乔、灌木 (25分) | 1. 死苗及时处理, 无缺株漏补情况 (5分); 2. 树冠完整、植株长势良好, 无徒长枝、枯枝烂叶 (5分); 3. 及时完成抹芽、花后修剪等工作 (5分); 4. 病虫害防治到位, 单株枝条枯死不超树冠10%、叶片受害不超20% (5分); 5. 树坛无杂草、土壤疏松, 树木无倾斜倒覆, 浇水及时无萎蔫, 按计划完成施肥 (5分)。 | |
| 整形植物、地被 (25分) | 1. 绿篱完整、修剪整齐, 无明显徒长枝 (5分); 2. 无枝叶枯死现象, 地被无黄土暴露 (5分); 3. 死亡苗木及时更换, 无遗漏 (5分); 4. 病虫害防治到位, 无大面积叶片虫食、死亡情况 (5分); 5. 及时除草松土、规范切边, 按计划施肥浇水 (5分)。 | |
| 草皮 (20分) | 1. 按计划修剪, 且高度达标 (5分); 2. 无病虫害导致的枯黄死亡现象 (4分); 3. 杂草少, 不影响观赏效果 (4分); 4. 供水充足、无积水, 低洼处及时整平 (3分); 5. 草皮无裸露, 按计划施肥 (4分)。 | |
| 草花 (5分) | 1. 草花生长良好, 无黄土暴露 (2分); 2. 病虫害防治到位, 不影响美观 (2分); 3. 杂草清理及时 (1分)。 | |
| 灌溉等养护设备 (5分) | 1. 灌溉设备运行正常, 无堵塞、漏水情况 (2分); 2. 设备定期维护, 外观无锈蚀、破损 (2分); 3. 设备摆放规范, 不影响绿地景观 (1分)。 | |
| 季度养护工作计划 (5分) | 合理制定养护季度工作计划、上报委托方审核、确认 (5分)。 | |
| 日常保洁 (5分) | 工具房整洁, 养护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绿地内建筑垃圾、枯枝、修剪草屑、枝叶等垃圾 (5分)。 | |
| 其它 (3分) | 1. 无违规配置危险品药剂、污染水系情况 (1分); 2. 割草喷药等作业做好防护措施 (1分); 3. 危险品仓库管理规范 (1分)。 | |
| 行为规范管理 (7分) | 1. 仓库管理规范, 无安全隐患 (2分); 2. 无空岗缺岗、员工违规行为 (2分); 3. 无扰乱教学秩序、偷盗等行为 (2分); 4. 人员着装整洁、有明显标识 (1分)。 | |

| | |
|-----|--|
| 总得分 | |
|-----|--|

第五章 合同

绿地养护合同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绿化条例》《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豫建设标〔2017〕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绿地养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
- 2.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养护范围

1.一期第一批绿地：面积 107766.8 平方米（具体范围以绿化平面实际为准），涵盖该区域内所有乔木、灌木、草坪、整形植物等绿化植被，以及配套卫生清洁、园林建筑及设施维护。

2.一期第二批绿地（公共学习中心周边）：面积 27296.03 平方米（具体范围以绿化平面实际为准），涵盖该区域内所有乔木、灌木、草坪、整形植物等绿化植被，以及配套卫生清洁、园林建筑及设施维护。

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1.一期第一批绿地：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24 个月。

2.一期第二批绿地：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19 个月。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若遇不可抗力导致养护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双方可协商顺延服务期限，顺延期间不计增额外费用。

第四条 养护标准

乙方需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豫建设标〔2017〕43号）规定的一级养护标准执行，确保校园绿地植被生长良好、景观整洁美观、生态功能正常。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24个月）暂定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本合同总金额为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指的所有服务费用，以下简称服务费。该费用包含法定税费、人员费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清洁卫生费、秩序维护费、办公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保险费用等相关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乙方应严格控制成本，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在接手绿地养护服务时，对实际养护面积和植被种类、规格、数量等进行核查，如绿地面积未超过招标文件的±5%，不再增减合同金额。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每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每期绿地养护服务费暂定为（合同总金额的12.5%）。每次支付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后根据考核办法（有扣减事项，进行扣减后）确定最终付款金额。

2.付款条件：服务费由甲方根据实际考核结果确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期内最后一次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考核办法

1.考核分为考评小组考评和处罚事项两部分。

1.1 考评小组根据考评结果判断是否合格，决定每次暂定服务费是否足额支付。

1.2 处罚事项决定了在考评基础上扣减服务费的情况。

2.考评小组考评办法详见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部分，为本合同内容组成部分，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遵照执行。

3.处罚事项

3.1 不定期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按单项处罚，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100-500 元/项。

3.2 考评小组受理的各项对乙方的投诉（含学校网络平台、校长信箱、教职工和学生信访或电话或口头投诉等），经查属实的，按不定期日常检查单项处罚标准予以处罚。

3.3 乙方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1000-3000 元/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考核，明确养护要求及整改方向；发现乙方未按约定标准执行养护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其他人员或公司开展服务。（甲方聘请临时人员费用标准如下：人员费用按 300 元/人/日计算，技术难度大的项目据实计算；人员费用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甲方采购的公司服务按采购价计算）。整改费用按上述标准的 1.5 倍，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向乙方提供养护区域的绿化平面图、植被清单等相关资料，协助乙方熟悉养护范围及现场情况；协调校内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如合理的水源、临时作业场地等）。

3.负责明确校园绿地内地下管线、设施位置等安全信息，避免乙方作业造成损坏；

4.及时制止校内师生及第三方破坏绿地植被及设施的行为，协助乙方维护养护成果。

5.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值班用房、库房等履职必要的场所。乙方使用甲方的房屋资产应严格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使用。

6.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及关键岗位人员

资质。

7.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8.依据服务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9.甲方应对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给予配合和支持。

10.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不承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任何其他费用。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专包、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12.因乙方原因导致绿地养护质量严重下滑、植被大面积死亡或引发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除扣减当期服务费外，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组建专业养护团队，配备符合一级养护标准的工具、设备及物资，制定详细的养护计划并报甲方备案后执行；养护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和技能，佩戴工牌上岗，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定，文明作业。

2.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一级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养护工作

3.负责建立健全绿地养护管理档案，对所提供的档案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严禁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物业管理以外的其他用途。定期记录养护情况（包括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设施维护等），需形成养护档案，每月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报告。

4.建立病虫害监测预警机制，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方式，使用低毒、低残留无公害农药，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施药前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避免对师生人身安全造成影响。

5.负责养护作业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作业方案，配备安全防护设备；作业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避免影响校园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在服务区域内，如发生突发安全事件、设施设备受损、侵占、失火、漏水等，乙方应立即报告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因工作不作为、工作过失、履责不到位、拖延不报或者应对不正确造成的损失，乙

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6.服务期间，绿地植被成活率及保存率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需在 30 日内无偿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植被，补植后确保达到约定养护标准；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甲方原因导致植被损坏的，乙方可协助补植，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不得擅自变更养护范围、调整植被品种或损坏校园原有绿化设施；确需调整养护方案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同意后执行。

8.服务期限届满后，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养护档案资料（包括养护计划、工作记录、检测报告等）。

9.负责做好绿地保养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查找原因并推动解决。

10.负责其员工各类有效证件及手续的审验，保证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11.乙方须服从甲方工作大局，做好与甲方各职能部门和其他经营公司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12.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爱护甲方的各类设施设备及其它财产，对管理使用的办公用房、值班用房、库房等场所的消防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等负全责，如乙方工作人员损坏甲方设施设备而造成其它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第三人予以赔偿。

13.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各类工具、用品及机械设备等，种类数量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时的承诺，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加必要的工具、设备。各类物业及服务人员的服装、劳保用品等全部由乙方提供。各类工具、设备等均在七成新以上、不能破旧影响学校形象。物料配备要满足甲方合理化需求。

14.严格执行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合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全额承担员工的保险、医疗、福利、劳保以及病、老、伤、残、亡或其它意外事件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因未按国家规定为员工购买各种保险或未解决国家明确规定的员工应享受的待遇并由此发生的各种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或劳务纠纷等，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15.乙方在服务期间对第三方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失等，乙方应予支付而不支付或怠

于支付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暂扣上述费用，待争议解决协商一致后处理。

16.如属乙方工作不作为、工作过失或者履责不到位造成甲方校内发生火灾和其它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人身、财物、精神损害等赔偿款项，行政处罚罚款、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17.负责执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建立并执行各项管理制度，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科研、办公、生活秩序，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打架斗殴事件，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承担责任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8.负责其员工社会治安的管理，自行处理其员工的社会治安问题，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19.对甲方组织的大型考试及重要活动应予以积极响应并配合完成相应工作。

20.乙方应接受甲方考核和监督，不断完善管理服务，并全面配合支持甲方进行满意度调查。

21.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当日，乙方无条件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和退还属甲方所有的办公用房、仓库及其它各类设施物品、资料，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内容，如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擅自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签约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力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

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 1.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所依据的河南省及鹤壁市相关规范性文件若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 3.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填写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对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内容无异议，决定参加磋商活动，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要求。

1. 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

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经确认无误。

3. 我单位如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合同规定等提出的各项承诺履行义务，愿意承担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列的违约责任。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承担一切责任。

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招标代理费。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磋商文件要求的，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处罚，触及违法违纪行为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
是我 填写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签署响
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填写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职 务：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四、报价（首次响应）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范围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服务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手机号 |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七、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作为本项目供应商经授权的授权委托人，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采购响应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则和政策规定，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二、积极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

五、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响应活动。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联合惩戒。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承诺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